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p>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4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5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b>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6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类别</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7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8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p>
9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10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11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12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13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p>

	<p>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14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述规定。</p> <p>(六)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会对本条(五)、(六)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p>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
16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b>审议批准</b>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7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 <b>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	<b>第一百四十条</b>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b>第一百四十条</b>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b>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 .....
20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p>列职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21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22	<p><b>第一百六十条</b> .....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p>	<p><b>第一百六十条</b> .....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p>
23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p>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4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相关报纸</b>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5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关报纸或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关报纸或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b>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b>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26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b>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b>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b>本公司章程</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b>本公司章程</b>，须</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b>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项</b>情形且<b>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b>的，可以通过修改<b>本公司章程</b>或者<b>经股东大会决议</b>而存续。</p>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7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8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第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会由 <b>11</b>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b>4</b> 名。
2	<b>第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b>第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	<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董事会包含5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及工作细则等。	<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董事会包含 <b>4</b>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及工作细则等。

###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七条</b>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b>第七条</b>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2	<b>第十八条</b> 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b>第十八条</b> 监事会由 <b>5</b> 名监事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